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签署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资料。本次公司与大湾国创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是基于夯实双方合作基础，提升园区短期议价能力的考虑，属正常商业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将《关于签署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监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大湾国创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的考虑，其目的是为了夯实双方合作基础，提升园区短期议价能力，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小文、刘善仕、黄浩
2023年11月10日